

关于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我公司管理的“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立。我公司已征得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变更事宜的同意，并签订了《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的公告》，征求委托人意见。截至上述公告约定的征求意见届满日，同意变更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委托人已达到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

2026 年 3 月 17 日，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成立。自合同变更成立之日起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生效。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一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1 为 2.8%；R2 为 3.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W1%为 30%；W2%为 60%。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比例见《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的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